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gdao Port International Co., Ltd.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98)

公 告

涉及本公司的兩項法律訴訟

本公告乃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分公司和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4年6月6日刊發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調查儲存於青島港的金屬礦石產品的澄清公告。

青島港(集團)有限公司(「青島港集團」，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大港分公司(「集團大港分公司」)、本公司大港分公司(「大港分公司」)、青島港集團和本公司(集團大港分公司、大港分公司、青島港集團和本公司合稱「青島港相關方」)於2014年8月15日收到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青島海事法院(「法院」)送達的(1)日期為2014年8月12日的傳票和應訴通知書((2014)青海法海商初字第794號)以及民事起訴書(合稱「訴訟文書I」)，內容有關原告理資堂(上海)物流有限公司(「理資堂物流」)針對青島鴻途物流有限公司(「青島鴻途」)及青島港相關方提起的民事訴訟(「法律訴訟I」)；

和(2)日期為2014年8月12日的傳票和應訴通知書((2014)青海法海商初字第795號)以及民事起訴書(合稱「**訴訟文書II**」)，內容有關原告理資堂物流針對青島鴻途及青島港相關方提起的民事訴訟(「**法律訴訟II**」)。

根據**訴訟文書I**，理資堂物流作為原告聲稱，由於青島鴻途及青島港相關方拒絕向理資堂物流交付8,085.189噸鋁錠(「**標的貨物I**」)，致使理資堂物流合法權益受損。因此，理資堂物流要求法院(其中包括)：(i)判令青島鴻途及青島港相關方向理資堂物流交付標的貨物I，或者賠償相應貨物價值或者標的貨物I的市場價值(暫按2014年7月4日的市場價值計算，每噸為人民幣14,850元，合計約人民幣120,065,056.65元)，及(ii)判令青島鴻途及青島港相關方承擔**法律訴訟I**的全部財產保全費和訴訟費。根據**訴訟文書I**，法院已確定將於2014年10月28日上午9時30分正就**法律訴訟I**進行一審。

根據**訴訟文書II**，理資堂物流作為原告聲稱，由於青島鴻途及青島港相關方拒絕向其交付112,731噸氧化鋁(「**標的貨物II**」)，致使理資堂物流合法權益受損。因此，理資堂物流要求法院(其中包括)：(i)判令青島鴻途及青島港相關方向理資堂物流交付標的貨物II，或者賠償相應的貨值38,892,195.00美元或者標的貨物II的相應的市場價值，及(ii)判令青島鴻途及青島港相關方承擔**法律訴訟II**的全部財產保全費和訴訟費。根據**訴訟文書II**，法院已確定將於2014年10月29日上午9時30分正就**法律訴訟II**進行一審。

就本公司所知，標的貨物I及標的貨物II乃以第三方貨運代理青島鴻途的名義儲存於集團大港分公司。青島鴻途代理的存放於青島港港區內的貨物已因涉嫌刑事活動而由有關公安機關(「**公安機關**」)扣留，而公安機關亦已向青島鴻途進行欺詐調查。

鑒於本公司和理資堂物流並無合約關係，故本公司的管理層初步評估認為法律訴訟 I 及法律訴訟 II 缺乏充分理據，而本公司將積極抗辯根據訴訟文書 I 及訴訟文書 II 提出的訴求。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鑒於本公司與青島港集團於 2013 年 11 月 25 日訂立的重組協議所達致的安排，若法院裁定本公司需要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青島港集團可以給予相應的補償。因此，本公司董事會並不預期法律訴訟 I 及法律訴訟 II 以及有關判決及命令將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保留追索因起訴不實造成的本公司一切損失的賠償之權利及／或其他補償之權利。

本公司發佈的信息以公告形式為準，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鄭明輝

中國•青島，2014年8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明輝及焦廣軍；非執行董事為成新農、孫亞非、王紹雲及馬寶亮；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國君、王亞平及鄒國強。